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
股票代碼：01859.HK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ii）暫停本公司股票的買賣；（iii）接獲的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及（iv）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頻內容運營及電子商務推廣服務業務。

即使自 2023 年 3 月起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暫停，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各主要方面繼續保持如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視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對於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

如同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4 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設定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 (d) 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恢復買賣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有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要如下：

刊發尚未完成審計的財務業績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4 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告所披露，開元信德已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決議委任長青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后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正向長青提供必要的信息、文件及協助，以完成其對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刊發年度業績。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9 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長青建議的現行審計計劃，預計本公司將能夠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

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本公司正在準備一份向聯交所提交的書面申請以示對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遵守，並將適時向聯交所提交該書面申請。

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公告之披露，自2023年5月19日起，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因此，根據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為了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共事以加快復牌進度，並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進一步刊發有關其業務運營及復牌狀態的季度更新，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復牌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滿足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公告中所描述的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信息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

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聶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陸地博士及孫景女士。

* 僅供識別